# 《关于印发公安局交警大队文明交通行动计划活动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深巷幽兰 更新时间：2025-04-16

*第一篇：《关于印发公安局交警大队文明交通行动计划活动工作方案》的通知关于印发《\*\*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文明交通行动计划活动工作方案》的通知队属各单位：现将《\*\*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文明交通行动计划活动工作方案 》印发你们，请按照方案要求，认真组织...*

**第一篇：《关于印发公安局交警大队文明交通行动计划活动工作方案》的通知**

关于印发《\*\*市公安局交警大队

文明交通行动计划活动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队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\*\*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文明交通行动计划活动工作方案 》印发你们，请按照方案要求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八日

\*\*市公安局交警大队

文明交通行动计划活动工作方案

为增强全民文明交通意识，着力纠正各类违反交通法规的行为，提升我市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，根据中央文明办和公安部、省文明办和公安厅“文明交通行动计划”实施方案及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组织领导

为扎实开展“文明交通行动计划”，强化管理，加强协调，使各项工作取得实效，成立\*\*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实施“文明交通行动计划”领导小组：

组长：付家林

副组长：聂士亮

成员：各中队主要负责人。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大队办公室，刘道敏任办公室主任。领导小组办公室电话：5110132

二、活动内容

各中队要围绕“文明交通，平安出行”这一活动主题，分阶段配合开展好“四个六”活动：

（一）倡导“六大文明交通行为”。即大力倡导机动车礼让斑马线、机动车按序排队通行、机动车有序停放、文明使用车灯、行人、非机动车各行其道、行人、非机动车过街遵守信号等文明交通行为。

（二）“摒弃六大交通陋习”。即自觉告别机动车随意变更车道、占用应急车道、开车打手机、不系安全带、驾乘摩托车不戴头盔、行人过街跨越隔离设施等交通陋习。

（三）“抵制六大危险驾驶行为”。即坚决抵制酒后驾驶、超速行驶、疲劳驾驶、闯红灯、强行超车、超员/超载等危险驾驶行为。

（四）“完善六类道路安全及管理设施”。即进一步完善城市过街安全设施、路口渠化设施、出行引导与指路设施、道路车速控制设施、农村公路基本安全设施、施工道路交通组织与安全防护设施。

三、主要措施

（一）宣传教育方面

1、在全市开展学校交通安全主题会活动，力争在全市中小学校形成每月一次的交通主题宣传活动。

2、通过制作课件及交通安全宣传片，依靠农村远教网络覆盖各乡镇的优势，将交通安全教育融入开展农村其他知识的教育中，力争每月不少于1次的农村交通安全教育宣传活动。

3、各中队要建立交通安全包保责任制，履行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职责，着力提高各单位人员交通法律意识、文明交通意识和交通安全意识。建立交通肇事、交通违法抄告制度。

（二）秩序管理方面

1、对一些交通安全隐患比较突出的公路、城市道路等，要积极排查隐患，上报上级部门予以整改。

2、对机动车随意变更车道、开车打手机、不系安全带、驾乘摩托车不戴头盔、行人过街跨越隔离设施和过斑马线闯红灯等交通陋习，酒后驾驶、超速行驶、疲劳驾驶、闯红灯、强行超车、超员、超载等危险驾驶行为进行重点治理。

（三）规范执法方面

以实施“文明交通行动计划”为契机，以“两降一增”（即对交通违法的罚款总量、罚款总额要降低，教育量要增加）为诉求，侧重提高一般交通违法的教育量，减少处罚量，提升交警队伍执法形象，提升管理服务水平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按照“政府主导、部门联动、综合治理、全民参与”的原则，结合本地实际，推动“文明交通行动计划”顺利开展。

（一）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。“文明交通行动计划”是推进我市跨越发展营造文明和谐交通环境的有力抓手。要充分认识开展“文明交通行动计划”的重要意义；建立单位车辆及驾驶人（含私家车）登记台帐”，负责指导、协调、督促、检查此项工作，确保本单位“文明交通行动计划”工作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明确职责，形成合力。明确职责分工，在加强宣传教育、完善安全设施、开展交通秩序整治、强化社会监督等方面，多管齐下。特别要明确驾驶人所在单位、组织的职责，充分调动单位、组织参与文明交通行动的积极性、主动性、责任性。形成全民参与、上下衔接、群策群力、全面推进的工作局面。

（三）加强信息报送。各中队要将每月、每季度、每年开展“文明交通行动计划”活动情况于每月、每季度未、每年11月19日前上报大队文明交通行动计划活动办公室。

**第二篇：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文明交通行动计划活动工作方案》的通知**

\*\*市公安局交警大队

文明交通行动计划活动工作方案

为增强全民文明交通意识，着力纠正各类违反交通法规的行为，提升我市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，根据中央文明办和公安部、省文明办和公安厅“文明交通行动计划”实施方案及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组织领导

为扎实开展“文明交通行动计划”，强化管理，加强协调，使各项工作取得实效，成立\*\*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实施“文明交通行动计划”领导小组：

组长：\*

副组长：\*

成员：各中队主要负责人。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大队办公室，\*\*\*任办公室主任。领导小组办公室电话：\*

二、活动内容

各中队要围绕“文明交通，平安出行”这一活动主题，分阶段配合开展好“四个六”活动：

（一）倡导“六大文明交通行为”。即大力倡导机动车礼让斑马线、机动车按序排队通行、机动车有序停放、文明使用车灯、行人、非机动车各行其道、行人、非机动车过街遵守信号等文明交通行为。

（二）“摒弃六大交通陋习”。即自觉告别机动车随意变更车道、占用应急车道、开车打手机、不系安全带、驾乘摩托车不戴头盔、行人过街跨越隔离设施等交通陋习。

（三）“抵制六大危险驾驶行为”。即坚决抵制酒后驾驶、超速行驶、疲劳驾驶、闯红灯、强行超车、超员/超载等危险驾驶行为。

（四）“完善六类道路安全及管理设施”。即进一步完善城市过街安全设施、路口渠化设施、出行引导与指路设施、道路车速控制设施、农村公路基本安全设施、施工道路交通组织与安全防护设施。

三、主要措施

（一）宣传教育方面

1、在全市开展学校交通安全主题会活动，力争在全市中小学校形成每月一次的交通主题宣传活动。

2、通过制作课件及交通安全宣传片，依靠农村远教网络覆盖各乡镇的优势，将交通安全教育融入开展农村其他知识的教育中，力争每月不少于1次的农村交通安全教育宣传活动。

3、各中队要建立交通安全包保责任制，履行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职责，着力提高各单位人员交通法律意识、文明交通意识和交通安全意识。建立交通肇事、交通违法抄告制度。

（二）秩序管理方面

1、对一些交通安全隐患比较突出的公路、城市道路等，要积极排查隐患，上报上级部门予以整改。

2、对机动车随意变更车道、开车打手机、不系安全带、驾乘摩托车不戴头盔、行人过街跨越隔离设施和过斑马线闯红灯等交通陋习，酒后驾驶、超速行驶、疲劳驾驶、闯红灯、强行超车、超员、超

载等危险驾驶行为进行重点治理。

（三）规范执法方面

以实施“文明交通行动计划”为契机，以“两降一增”（即对交通违法的罚款总量、罚款总额要降低，教育量要增加）为诉求，侧重提高一般交通违法的教育量，减少处罚量，提升交警队伍执法形象，提升管理服务水平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按照“政府主导、部门联动、综合治理、全民参与”的原则，结合本地实际，推动“文明交通行动计划”顺利开展。

（一）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。“文明交通行动计划”是推进我市跨越发展营造文明和谐交通环境的有力抓手。要充分认识开展“文明交通行动计划”的重要意义；建立单位车辆及驾驶人（含私家车）登记台帐”，负责指导、协调、督促、检查此项工作，确保本单位“文明交通行动计划”工作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明确职责，形成合力。明确职责分工，在加强宣传教育、完善安全设施、开展交通秩序整治、强化社会监督等方面，多管齐下。特别要明确驾驶人所在单位、组织的职责，充分调动单位、组织参与文明交通行动的积极性、主动性、责任性。形成全民参与、上下衔接、群策群力、全面推进的工作局面。

（三）加强信息报送。各中队要将每月、每季度、每年开展“文明交通行动计划”活动情况于每月、每季度未、每年11月19日前上报大队文明交通行动计划活动办公室。

**第三篇：关于印发《文明交通行动计划实施方案》的通知**

关于印发《文明交通行动计划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公通字[2025]1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文明办，公安厅、局：

根据中央文明委2025年工作安排，中央文明办、公安部决定在全国开展文明交通行动计划。现将《文明交通行动计划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地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中央文明办 公安部

二○一○年一月五日

主题词：交通管理 文明交通行动计划△ 方案

抄送： 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。

中宣部，教育部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交通运输部。

中央文明办有关部门。

公安部党委，部属局级单位。

（存档3份 共印700份）

公 安 部 办 公 厅 2025年1月5日 印发

承办人：刘 艳

校对：张 明

文明交通行动计划实施方案

为深化“讲文明树新风”活动，切实增强公民文明交通意识，着力纠正各类违反交通法规的现象，创造良好道路交通环境，进一步提升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，中央文明办、公安部决定，从2025年起至2025年，在全国实施“文明交通行动计划”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坚持以人为本，以努力提高公民文明交通素质为主线，以解决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突出问题为切入点，以动员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共同参与为抓手，以“关爱生命、文明出行”为主题，大力开展文明交通活动，立足当前，着眼长远，科学精细管理，严格规范执法，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工作生活创造安全畅通、文明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（一）总体目标

力争通过三年努力，使公民交通出行的法制意识、安全意识、文明意识明显增强，交通事故明显下降，交通执法更加规范，交通管理更加科学，交通秩序明显改善，文明交通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。

（二）具体目标 1、2025年，全面启动文明交通行动计划。通过加大宣传教育力度，大力组织专项整治行动，集中解决日常交通行为中存在的突出问题，加强文明执法和科学管理，促进交通参与者知法、守法，努力实现行人、非机动车守法率明显提高，机动车驾驶人交通陋习及危险驾驶行为进一步减少，道路安全设施和管理设施进一步完善，党政机关公务人员进一步发挥文明交通表率作用，执法规范化水平明显提升。活动首先在直辖市、省会城市、副省级城市和一批重要中等城市取得明显实效。2、2025年，大力解决交通行为中的痼疾。通过组织专项检查，督促工作落实，促进交通参与者身体力行文明礼让，努力实现安全带、头盔使用率明显提高，机动车停放规范有序，路口、路段人行横道交通事故发生率明显降低，酒后、超速、疲劳等危险驾驶行为引发的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明显下降，道路安全设施和管理设施隐患治理取得阶段性成效，执法效率和科技应用水平明显提升。活动在全国中小城市广泛开展，并取得明显成效。3、2025年，巩固前两年实施文明交通行动计划的成果。认真总结成功经验，扩大活动实效，形成长效工作机制，促进全社会文明交通良好风尚的形成，努力实现交通参与者守法出行的文明素质显著提高，机动车交通违法率、事故率显著下降，城市和公路建成一批交通秩序好、事故少的“示范路”，群众交通出行安全感以及对交通环境的满意度大幅度提高，执法能力显著增强，执法形象、执法公信力大大提升。活动向全国各县城和中心镇全面铺开，取得明显成效。

三、活动内容

围绕“关爱生命，文明出行”这一活动主题，重点组织开展以下四项活动：一是倡导“六大文明交通行为”。即大力倡导机动车礼让斑马线、机动车按序排队通行、机动车有序停放、文明使用车灯、行人/非机动车各行其道、行人/非机动车过街遵守信号等文明交通行为。二是“摒弃六大交通陋习”。即自觉告别机动车随意变更车道、占用应急车道、开车打手机、不系安全带、驾乘摩托车不戴头盔、行人过街跨越隔离设施等交通陋习。三是“抵制六大危险驾驶行为”。即坚决抵制酒后驾驶、超速行驶、疲劳驾驶、闯红灯、强行超车、超员/超载等危险驾驶行为。四是“完善六类道路安全及管理设施”。即进一步完善城市过街安全设施、路口渠化设施、出行引导与指路设施、道路车速控制设施、农村公路基本安全设施、施工道路交通组织与安全防护设施。

四、主要措施

（一）广泛开展文明交通行为教育。组织力量深入机关、学校、企业、社区等基层单位，采取专题讲座、征文、演讲、座谈讨论、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，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文明交通知识教育培训，使广大公民增强“关爱生命、文明出行”意识，明确文明安全出行的基本要求，逐步养成遵章守纪的交通行为习惯。要加大对重点群体的教育力度，将文明交通常识教育纳入驾校培训及记满12分驾驶人再培训内容。加强营运驾驶人安全行车责任意识教育，落实违法、事故信息抄告和通报制度。发挥车友会、汽车俱乐部、汽车安全组织等团体和组织的作用，对私家车驾驶人进行文明交通教育引导。抓好《公共安全教育纲要》的贯彻落实，全面推行中小学生交通安全联系卡制度，推进交通安全“进学校”活动。深入劳务市场、建筑工地等外来务工人员集聚场所，开展交通安全巡讲活动。整合各类资源，大力开展安全常识普及等公益宣传活动。

（二）进一步完善安全和管理设施。结合实际，排查治理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和管理设施隐患，为文明出行创造良好道路通行条件。重点完善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标线、行人过街通行设施、路口渠化设施、出行引导与指路设施以及残疾人驾车无障碍设施。进一步完善路口、学校、幼儿园、医院等门前路段警示、提示标志和减速设施的设置。优化区域路网交通组织，合理设置停车泊位，完善道路车速控制、防护设施、施工道路安全防护设施以及农村公路基本安全设施。对一些交通安全隐患比较突出的公路、城市道路等，实施挂牌督办，限期整改。加大科技投入，科学设置电子监控设备，规范使用非现场执法装备，提高科技应用与管理水平。

（三）大力整治交通秩序。加强对重点路段、重点时段的管控力度，以预防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为目标，开展严重交通违法集中整治行动。以创造良好通行秩序为目标，对公路交通秩序混乱、易阻塞路段，城市非机动车、摩托车交通违法及机动车乱停乱放等行为进行专项整治。优化路口交通渠化、信号管控方式，合理分配通行权，为行人、非机动车提供安全、便捷的出行条件。

（四）努力提升执法水平。以实施“文明交通行动计划”为契机，强化交通执法技能、公共关系建设培训，提高交通秩序管理、事故处理执法水平。细化执法制度，强化执法管理，树立先进典型，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，提升交警队伍执法形象。深化警营开放、警务公开、值日警官制度，创新服务模式，继续推出交通管理便民、利民措施，提升管理服务水平。

（五）大力营造浓厚氛围。以“关爱生命，文明出行”为主题，开展多种形式的主题实践活动，推广开展“排队日”、“让座日”活动的做法和经验，引导人们从规范自身交通行为做起，自觉遵章守纪，文明礼让。广泛开展文明交通志愿服务活动，动员党员干部、企事业单位员工、学生、社区居民等组成志愿者队伍，开展经常性交通违法劝导活动。组织报刊、广播、电视、网络等各类媒体，广泛宣传文明交通常识和基本要求。聘请热心公益、社会形象好的知名人士担任文明交通形象大使、交通安全宣传员，参与公益交通安全宣传活动。利用楼宇、地铁、公交车、长途客运车辆安置的媒体电视、道路电子显示屏播放交通安全宣传提示语、交通安全警示教育片。在街道社区设置交通法规宣传栏，使“文明交通行动计划”家喻户晓，在全社会营造践行交通文明，告别交通陋习的浓厚氛围。

（六）切实强化社会监督。建立健全单位内部交通安全管理制度，加强对公务车辆的监管，制定公务车辆交通违法、交通事故日常管理、考核、抄告制度。完善群众举报制度，选聘文明交通监督员并赋予其相应权限，通过照相、摄像等方式记录交通违法行为和不文明现象，利用新闻媒体进行批评曝光。探索将酒后驾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不良记录纳入征信系统，建立机动车保险浮动费率机制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“文明交通行动计划”是适应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愿望，直接面向公众开展的精神文明建设实践活动。各地要按照“政府主导、部门联动、综合治理、全民参与”的原则，结合本地实际，推动“文明交通行动计划”健康顺利开展。

（一）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。各级文明办和公安机关要充分认识开展“文明交通行动计划”的重要意义，把这项活动作为坚持以人为本、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生动实践，作为提升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的重要举措，作为改善道路通行秩序、缓解交通拥堵、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，创建文明和谐道路交通环境的重要措施，列入重要工作日程，制定实施计划，做出周密部署。要积极争取党委、政府领导的重视支持，成立“文明交通行动计划”领导小组及办公室，负责指导、协调、督促、检查等方面工作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明确职责，形成合力。各地要对“文明交通行动计划”进行任务分解，明确职责分工，在加强宣传教育、完善安全设施、开展交通秩序整治、强化社会监督等方面，各司其职，多管齐下，综合施策。各地文明办、公安机关要与教育、交通运输、城建、司法、保险监管等部门和新闻单位密切配合，共同推动“文明交通行动计划”的实施。要明确驾驶人所在单位、运输企业、出租车管理公司在“文明交通行动计划”中的职责，充分调动他们参与文明交通行动的积极性。要充分发挥基层单位、广大群众的积极性、主动性、创造性，形成全民参与、上下衔接、群策群力、全面推进的工作局面。

（三）分类指导，务求实效。各地要紧密结合本地群众文明交通素质、交通出行需求、交通方式、交通行为表现、导致或诱发交通事故的违法行为特征等，确定工作重点，细化工作要求，分类分步逐年推进。要按照贴近实际、贴近生活、贴近群众的要求，从具体事情抓起，从影响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问题抓起，确保“文明交通行动计划”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。要坚持以社会反响和群众评价检验活动成效，不搞形式主义。中央文明办将把“文明交通行动计划”实施情况纳入《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》和城市公共文明指数测评的内容。

（四）典型引路，示范带动。全国文明城市、文明县城及村镇、文明单位、文明社区要率先开展活动，发挥示范带动作用。各地要及时总结“文明交通行动计划”中涌现出来的先进经验，推出一批“文明交通示范路”、“文明执法示范岗”、“文明行车标兵”等先进典型，并适时通过召开现场会、交流会等形式宣传推广。要不断完善相应的政策措施，探索建立长效机制，实现文明交通制度化、规范化、常态化。

**第四篇：文明交通行动计划通知**

关于开展文明交通行动计划的通知

各股（室、队）、分局、工商所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2025年××市推进文明交通行动计划方案》文件，经研究决定，在全局系统组织开展“文明交通行动计划”活动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

2025年是“文明交通行动计划”的巩固推进年，全局将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提出的“党委领导，政府负责，社会协同，公众参与”的社会管理基本方针，以“关爱生命、文明出行”为主题，以机动车驾驶人为重点，以解决影响文明交通建设问题为抓手，通过全局发动、全民参与、标本兼治，着力提升市民交通法制意识、安全意识和文明意识，使交通参与者遵章守法和文明交通自觉性显著提高，全面提升市民文明交通素质、交通管理服务水平和城市文明形象，为建设××××构建文明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。

二、活动范围和时间

活动范围：股（室、队）、分局、工商所全体干部职工。活动时间：5月至年底。

三、职责任务

按照“管好自家人、用好自家车、看好门前路”的要求，各股（室、队）、分局、工商所应依照相关法律、法规，加

强对所属人员交通法规和交通安全常识的宣传教育，经常组织学习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及其《实施条例》、《×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严格内部安全管理，切实抓好源头教育防范，并发挥模范带头作用，做文明交通的倡导者、践行者、示范者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1、抓好交通安全宣传教育。围绕“关爱生命、文明出行”的主题，积极组织“五月交通安全月”、“六月安全生产月”、全国“12.2”交通安全日等主题宣传教育活动；

2、强化股（室、队）内部教育管理。强化内部机动车和驾驶员管理制度，通过开设宣传专栏、组织驾驶员开展交通安全警示教育等形式，教育全体职工增强自律意识，自觉践行文明交通行动，杜绝各种不文明的交通行为，争做文明交通表率，树立良好社会形象。

3、加强广告管理，提高交通公益广告比重。建立文明交通公益广告刊播制度，倡导各广告经营单位要将交通公益广告在各种媒体刊播经常化，并积极做好指导及服务工作。

四、组织领导和活动要求

1、提高认识，加强组织领导。在市委、市政府、市文明委的领导下，各股（室、队）、分局、工商所负责人要充分认识开展“文明交通行动计划”的重要意义，把这项活动作为坚持以人为本、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生动实践，作

为提升市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的重要举措；切实为改善道路交通环境，促进××社会文明交通良好风尚的形成，顺利实现“文明交通行动计划”总体工作目标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。

2、广泛动员，抓好全民参与。紧紧围绕“关爱生命、文明出行”的主题，结合股（室、队）、分局、工商所工作职能和实际，采取形式多样的宣传形式，认真组织开展文明交通活动，发动全体职工及其亲属积极投身文明交通行动，形成全民参与、上下联动、群策群力、全面推进的工作局面。

3、党员干部率先垂范。各股（室、队）、分局、工商所党员干部既是活动的参与者、实施者，又是活动的领导者、推动者，要以身作则，率先垂范，带头参加学习、带头接受教育、带头参加宣传、带头具体执行，充分发挥表率和示范作用，以自身模范行为，影响和带动活动的深入开展。

4、严格落实责任。各股（室、队）、分局、工商所要组织好干部职工积极参与文明交通活动，注意统筹安排好活动与业务工作，确保活动内容、时间、人员的落实。建立健全“文明交通行动计划”责任体系和长效工作机制，严格落实安全措施，推动“文明交通行动计划”持续、深入开展。

二О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

**第五篇：文明交通行动计划**

开平区洼里镇

“文明交通行动计划”工作汇报

自从开展“文明交通行动计划”活动以来，我镇认真贯彻落实上级相关部门部署，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以“科学发展观”重要思想和党的“十七大会议”精神为准则，以“关爱生命、文明出行”为主题，以“构和谐，创平安，降事故”为主攻目标，制定相应措施，全镇干部职工、我镇所属车队及广大群众积极投身到这项行动中，取得明显成效。

一、领导高度重视

“文明交通行为计划”相关文件下发后，我镇党委、政府高度重视，多次召开会议研究部署，成立了以副镇长马永山为组长，其他相关领导为成员的“文明交通行动计划”领导小组，下设办公室，具体负责日常工作的开展。按照上级文件的内容要求，结合我镇的实际，经镇党委、政府研究制定了《洼里镇“文明交通行动计划”实施方案》。该方案的制定为推动创建文明单位、文明交通活动深入开展，切实提高全镇群众的文明交通意识，纠正各类违反交通法规的现象，创造良好道路交通环境，进一步提升我镇群众的文明素质打下了坚实的基础。

二、宣传效果显著

为了使这项活动取得明显成效，我们充分利用传单、宣传板报等形式开展文明交通行为教育宣传活动；出动2辆宣传车深入到田间地头，现场发放宣传资料2025余份。通过宣传活动，进一步提高了我镇群众的文明交通意识，促进了本镇群众知法、守法，努力实现行人、非机动车守法率明显提高，机动车驾驶人交通陋习及危险驾驶行为进一步减少，违章行为和事故发生率明显降低。同时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文明交通知识教育培训。加大对重点群体的教育力度，将文明交通常识教育纳入镇域内驾校培训内容。全面推行中小学生交通安全联系卡制度，开展交通安全“进学校”活动。

三、车队监管进一步强化

车队安全教育是交通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我镇加强督导镇内车队工作，向车队司机发放倡议书150份，号召车队工作人员和驾驶员坚决抵制酒后驾驶、超速行驶、疲劳驾驶、闯红灯、强行超车、超载、超速等危险驾驶行为。组织监管人员，深入集市开展教育，确保了行业安全、文明的交通秩序，打造了一个良好的文明交通环境。

四、公务车管理日益规范

我镇内部开展了“树立公车良好形象，争做交通文明模范”活动，倡导全体干部职工摒弃机动车随意变更车道、占用应急车道、驾驶员开车打手机、不系安全带等交通陋习。

通过该项活动的开展，在全镇干部职工中牢固树立了 “文明交通人人有责，交通文明人人共享”观念，真正做到关爱生命，遵章出行，在任何场合、任何时间都能自觉遵守和维护交通秩序，服从交通警察管理，纠正违法行为和不文明现象。

总之，我镇一定要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从统筹文明建设与社会建设、统筹人车路协调发展、统筹城乡道路一体化发展的高度，深刻认识实施“文明交通行动计划”的重要意义，按照中央文明办、公安部的统一部署和要求，切实将这一行动作为促文明、促和谐、保安全、保畅通的有效载体，扎扎实实地组织好、实施好。

本DOCX文档由 www.zciku.com/中词库网 生成，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，，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,祝你一臂之力！